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志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志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许志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许志峰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8 年 9 月 18 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志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许志峰先生确认，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及任何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需要说明。

许志峰先生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许志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志峰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陈曦先生简历

陈曦，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师，2013 年参加工作，曾在山西交通运输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就职。历任山西交控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业务主办、业务主管，山西交控金资公司高级专员，汾酒集团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总部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汾酒股份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为公司中层正职干部，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